**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4月17日,经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太虚湖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杨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申请,杭州市萧山区供给侧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萧山区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等组成东方文化园预重整工作专班,决定启动杭州东方文化园旅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预重整程序｡2020年4月24日,东方文化园预重整工作专班选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证预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债权人对债务人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桐庐旅业公司）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的，均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本次债权申报中,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的计息暂计至2020年4月30日(含当日)｡**

3.目前桐庐旅业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是否最终受理桐庐旅业公司重整申请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为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如人民法院后续正式受理桐庐旅业公司重整申请,各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但利息等债权将由管理人追加计算至正式重整程序受理日前一日｡**管理人确定债权总金额后将向债权人寄送《债权确认通知书》｡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债权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或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4.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债权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2020年6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纸张规格为A4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2.《债权申报汇总表》(如有多笔债权,还应提交《债权申报明细表》)｡

3.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二)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汇总表》､《债权申报明细表》（或有）、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的顺序依次提交,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

**六､申报方式**

(一)申报方式:现场申报

(二)联系人:周雪菲18814881358;王凯18658138593

(三)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东方文化园内杭州东方休闲酒店二层B会议室

(四)工作时间:2020年5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五)注意事项

1.债权人务必携带证据原件当场核对。

**2.为便于管理人进行审核,请各债权人将全套债权申报文书电子版(word)发送至管理人邮箱(债权申报时间及内容以纸质文书为准)｡**

管理人邮箱:dfwhyycz@163.com｡

邮件命名方式:桐庐旅业公司债权申报+债权人名称｡

**七､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提示**

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资料清单》､《债权申报汇总表》､《债权申报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章代）**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  |  |
| --- | --- |
| 附: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2.债权申报汇总表3.债权申报明细表4.债权计算清单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6.授权委托书7.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人可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上述文件) | **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书-4** |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页数** | **份数** |
| **主体资格** |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  |
| **证据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注:请将提交的债权申报表､主体资格资料､委托手续､证据材料等资料按顺序列明于本清单。**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并保证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如申报不实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原件核对:债权申报材料经管理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管理人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

# 债权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债权性质(必勾) | □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建设工程优先权 □税款债权 □共益债务 |
| 债权类型 | □金融债权 □民间借贷 □供应商欠款 □其他 |
| 债权构成注:1.利息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含当日); 2.如有多笔债权,此处请填写各项总额,并填写后页的《债权申报明细表》｡ |
| 本金 |  |
| 利息 |  |
| 违约金/滞纳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是否有财产担保 |  | 财产担保的标的 |  |
| 财产担保的金额 |  |
| 是否为连带债权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主债务人名称 | (请注明主债务还款情况)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有无裁判/仲裁裁决 | □有 □无 | 裁判/仲裁/执行文书 |  |
| 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及清偿情况(可附页)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编号(管理人填写):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债权申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笔 | 第二笔 | 第三笔 | 第四笔 | 第五笔 | 第六笔 |
| 本金 |  |  |  |  |  |  |
| 利息 |  |  |  |  |  |  |
| 违约金/滞纳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提示:本页仅由对桐庐旅业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债权人填写｡**

**债权计算清单**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列示｡**

 债权人(受托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杭州东方文化园桐庐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及破产重整阶段的所有事务｡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管理人审查债权,如实回答管理人的询问,核对相关证据(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的手续｡

5.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6.代理期限:除委托人书面撤销以外,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至本案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终结时止｡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书,保证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预重整､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3.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等方式送达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4.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5.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2.本人指定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3.本人指定电子邮箱地址:  |
|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 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开户行(请写明至营业网点):账号: |
| 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管理人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